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瑙鲁、荷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意识到追求幸福是人的一项基本目标，

认识到幸福作为普世目标和愿望，体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认国内生产总值指标本质上并非旨在反映、亦不能充分反映一国人民的幸福和福祉，

意识到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会阻碍可持续发展，确认需要采取更包容的、公平的和平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以促进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举措以及幸福和福祉，

承认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制定能更好地体现追求幸福和福祉在发展中的重要性的措施，以指导其公共政策；
 2. 请那些已主动制定新的指标和采取其他主动行动的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有关情况，以此作为推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一项贡献；
 3. 欢迎不丹表示愿意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主题为幸福和福祉的小组讨论；
 4.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对追求幸福和福祉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意见以便进一步审议。
-